

都安瑶族自治县八仙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新区体育公园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都安瑶族自治县八仙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新区体育公园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八仙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新区体育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八仙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都发改审批〔2024〕47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以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正式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6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玖万叁仟零壹拾叁元柒角柒（¥21193013.7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壹角玖分（¥416616.1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肆角零分 (¥127814.4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叁仟柒佰贰拾柒元陆角肆分 (¥103727.6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为暂定金额, 结算时, 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青青。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30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内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屏山南路文体广场文化综合楼

邮政编码：530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200MA5PWXK00D

地 址：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百才路98号

邮政编码：530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8-5113188

传 真：0778-5113188

电子信箱：1140904248@qq.com

开户银行：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

账 号：745112010113470906